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山东省智能制造 标杆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为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先进制造业强省行动计划（2022-2025）》和《山东省智能制造提质升级行动计划（2022-2025 年）》，进一步完善智能制造多维覆盖和梯次培育体系，加快全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，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山东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申报工作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遴选一批在智能制造领域技术水平先进、质效提升显著、示范作用突出的标杆企业，总结一批在本行业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先进典型经验，构建“市级—省级—国家级”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梯次培育体系，加快全省智能制造扩面提质增效，促进全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企业在山东省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三年以上，财务状况良好，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记录。截至申报日，企业未在“信用中国”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和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<http://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出现负面记录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原则上应为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、智

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。

（三）企业须已在“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分平台”完成自评估并达到3级及以上（平台网址：<https://www.c3mep.cn/home?subPlatformId=8>）或通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认证达到2级及以上。

（四）申报企业需积极建设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，在所属行业具备独特智能制造实践模式和方法，智能制造水平应处于行业领先地位，在提高生产效率、能效利用、安全生产水平、研发能力、产品品质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，形成了较成熟、可复制、能推广的先进经验和有效模式，能够带动同行业、相关行业或产业上下游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，推动实现高端、智能、绿色发展。

（五）申报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、特大安全生产事故，重大、特大环境事故，无违法违规行。

（六）申报企业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，积极推广典型经验。

（七）已被评为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不得重复申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请。申报工作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申报。各市工信局负责组织本市企业申报，企业按要求组织和提报材料（申报表格见附件1），并对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市级推荐。各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按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（详见附件2）。已开展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培育的市推荐数量不超过3个，未开展相关培育工作的

市推荐数量不超过2个。

（三）评审公示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核查，确定标杆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。

（四）宣传推广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适时总结梳理标杆企业经验做法和成效，通过召开智能制造现场观摩交流会等多种形式，推广先进经验和成功模式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3年2月23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（纸质材料按要求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，附电子版），连同推荐文件及汇总表1份（附电子版，汇总表见附件2）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请同时提供各市支持智能制造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人：装备产业处 邱 晨 屈硕硕
联系电话：0531-51782622

联系邮箱：sjxwzbcyc@shandong.cn

材料邮寄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

附件：1.山东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申报书
2.推荐汇总表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2月8日

